

#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青工商商〔2017〕104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工商局推进商标品牌 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青海湖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局各直属分局：

为深入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推进中国品牌建设意见》，省局制定了《青海省工商局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年9月14日

# 青海省工商局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 推进中国品牌建设的意见》精神，促进“商标品牌强省”战略目标，增强企业商标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全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契机，以商标品牌有效运用和依法保护为重点，以提升青海品牌竞争力为目标，创新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工作理念和举措，着力构建企业自主、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促进和社会参与的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新格局。通过引导企业摆脱同质化竞争和价格竞争的老路，迈向品牌竞争的高级阶段，让品牌竞争助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而为我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和持久动力，促进富裕文明和谐美丽青海建设。

## 二、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的时间，通过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商标品牌培育、保护、发展、使用机制，实现商标品牌宣传力度不断加大，企业对商标的认知度不断攀升，尊重和保护商标的良好社会氛围基本形成，商标管理和执法体

系不断完善，商标侵权假冒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支持鼓励商标发展的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的目标，形成注册总量多、行业分布广、运作能力强的良好局面。具体目标为：

**（一）注册商标总量持续增长。**至2020年，全省注册商标总量达25000余件。

**（二）品牌商标不断涌现。**至2020年，全省中国驰名商标达50件以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达50件以上，更多青海品牌荣登国内外权威品牌排行榜。

**（三）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实现新突破。**至2020年，全省力争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突破10件以上。

**（四）大美青海特色品牌推介活动富有成效。**以“大美青海特色品牌商品推介会”为抓手，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新要求，着力把推介会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响亮品牌，有力推进我省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

###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青海省工商局商标品牌战略实施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马 骥	省工商局局长
副组长：	祁赤民	省工商局副局长
成 员：	冉庆坤	省局商标广告处处长
	张志岗	西宁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洪波	海东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李生祥	海西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青峰	海北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黄文广	海南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庄才	黄南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吴江枫	果洛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达 祥	玉树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发启	青海湖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志勇	东川工商分局局长
陈富勤	生物园工商分局副调研员
祁海生	甘河工商分局局长
李 晓	南川工商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一指挥、协调、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实施，及时研究解决商标品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局商标广告处，具体负责商标品牌战略日常工作，冉庆坤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四、工作措施

**（一）以品牌推介会为抓手，推进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紧紧围绕“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新思路，制定完善大美青海品牌商品推介会中长期规划，进一步推进我省商标品牌战略的实施。一是统筹推进区域推介，围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东三省等区域经济发展，分步骤、分层次开展推介。二是大力开拓国际推介，积极融入“一带一路”战略，瞄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对接国际市场，如中亚、南亚、东南亚、日韩等，分行业、分类别开展推介。集中全省智慧，整合各方面的力量，采取省市、省州联办、与国内知名品牌企业合办、与新

闻媒体平台协办等形式进行推介。可以独立承办推介会，也可以借梯上楼，借船出海，融入国内外知名的展会，通过借助国内外知名展会平台，吸纳客商人气，将青海的产品集中展示给国内外客户。推介的产品可以多种多样，可以进行综合性的推介，也可以开展定向专场推介，如定向藏毯推介、定向食品推介、定向地理标志产品推介等。各地也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开展相应的推介活动，促进商标品牌区域经济健康发展。

**（二）突出重点领域抓紧商标注册，实现重点突破。**一是紧紧把握低碳、循环、生态、绿色、集聚的发展方向，围绕油菜、马铃薯、蔬菜、中藏药、特色果品、牛羊肉、冷水养殖等十大农牧产业，加快培育一批牧业绿色商标品牌；二是结合推进工业“双百”行动和千家中小微企业工程，以新材料、新能源、盐湖化工、装备制造以及食品加工、果汁饮料、生物制药、毛棉纺织等为重点，加快培育一批工业特色商标品牌；三是围绕旅游、文化体育、现代物流、商贸餐饮、房地产、信息与中介、金融等十大服务业，加快培育一批服务业成长型商标品牌；四是结合文化产业集聚区和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在工艺美术、民族歌舞演艺、出版发行、影视制作等产业，倾力打造“大美青海”文化旅游品牌和各具特色的区域公共文化品牌体系建设，加快培育一批文化业影响力商标品牌。

**（三）强化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运用，助推区域品牌发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是地方农业产业化的重要渠道，是农

业品牌化、市场化的重要标志，是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培育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引导农民受益于这块“金字招牌”，进一步提升农牧业产业化水平，增强农畜产品市场竞争力，实现培育一件商标，带动一片经济，富裕一方百姓的目标。

**一要**开展地理标志资源的普查。深入了解地理标志产品资源的类型、分布、数量、品质特征及生产、加工、流通、历史脉络和文化底蕴等情况，实行登记造册，形成本地区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条件的农产品名录。

**二要**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农产品写入市州、县（区）史志。对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条件的地理标志产品，指导其企业梳理产品特定质量、理化特性、生产地域、地理环境、气候特点、土壤特点等自然因素，信誉特征、加工工艺、安全卫生、加工设备等人文因素及产品数量、范围等情况，协调市州、县（区）史志办写入史志记载，为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夯实基础。

**三要**指导注册。各地要整合符合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条件的地理标志资源，及时申请商标注册，防止资源浪费和被他人抢注。对纳入地方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的农产品，应尽早指导地方申请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四要**规范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使用。充分发挥企业和行业协会等组织作用，制定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标准和生产规程，开展检验检测，注重产品包装，规范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标识，提高使用率、惠及率，保障其特有的资源和品质优势。

**（四）运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服务企业走出去。马德**

里商标国际注册是国际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对促进商标国际保护、推进全球知识创新和品牌经济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实施马德里商标注册是推动“青海品牌”国际化的重要渠道，是青海企业的全球品牌价值得以不断提升的有效方式。在运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服务企业走出去中，**一要**做指导。省局举办一次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培训班，学习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知识及企业成功注册马德里商标的经验和其产生的效应，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以点促面，指导青海外向型企业注册马德里国际商标。**二要**抓协调。各地局要加强与经贸、商务、商标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方便咨询，采取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收集外向型企业商标国际注册和商标保护信息，摸清底数，建立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企业和培育注册企业档案。**三要**促帮扶。对重点外向型企业在马德里国际注册方面给予以一对一帮扶，帮助企业解决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运用、保护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引导企业合法、有效地运用自主品牌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四要**资金扶持。对通过开展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跨国兼并、品牌收购、品牌推广等方式促进商标国际战略的企业，从2018年起，在品牌资金中设立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补助项目，以指定国家的数量为补助标准，进行资金扶持。

**（六）加大打击商标侵权力度，切实保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为重点，紧紧围绕青海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重点保护领域，加大

对汽车、手机、药品、食品、保健品、农资、服装、箱包、家电等商品商标的侵权和“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商标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一是加强对商标品牌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坚决打击恶意抢注、夸大宣传、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二是强化联合执法。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建立行政执法机关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三是加强区域协作。支持我省企业开展全国性或区域性的统一执法行动。四是建全长效机制，广泛使用行政指导、教育告诫、事前辅导、违规警示等柔性监管手段，引导企业加强商标品牌人才培育和管理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长效工作机制。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指导。**省工商局负责组织《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工作方案》的整体实施，明确责任目标和工作措施，指导各地认真开展商标战略实施工作，不定期对各地商标品牌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地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按照目标任务，强举措、细分工、抓落实，并深入开展“商标助企大走访”活动。

**（二）加强沟通。**各地负责商标监管的人员，要加强与省局商标广告处的联系，及时反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准确上报各类商标数据和相关材料，省局有针对性的协调和解决各地反映的问题，协调国家工商总局及相关部门支持好我省商标品牌工作。

**（三）加强督查。**针对各地商标品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省局要加强督导检查，对认识不到位、行动迟缓而影响全局整体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将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责任。对工作积极，表现突出的单位或个人要给予通报表彰。全年商标品牌工作将列为年终考核评价体系，进行指标量化考核，持续有效推进商标品牌战略工作的实施。

---

抄送：各位局领导，存档。

---

青海省工商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4日印发

---